

关于开展 2025 年校级智慧课程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学院：

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开展 2025 年智慧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开展 2025 年校级智慧课程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2025 年立项的校级智慧课程项目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验收要求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、注重课程思政，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。课程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正确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；课程内容无知识性、科学性错误，设计合理，文字表述规范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（二）课程建设目标和任务按期完成，课程已在教学平台上线，并应用于开课学期的课堂教学。

三、提交材料要求

（一）参加本次结题的项目负责人要结合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要求，对照项目任务书，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项目验收登记表（附件 2）和项目结题汇总表（附件 3），并提供详实成果实证材料。未按照要求填写验收登记表或未提供相应实证材料，以致项目验收信息不完整的，验收不予通过。

（二）凡申请参加本次结题验收的项目，请于 10 月 22 日前，以学院为单位，将智慧课程项目任务书、项目验收登记表、成果实证材料（一式 3 份），项目结题汇总表（签字

盖章)、报送至 A1 行政楼 208 室。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
jyk@gzmtu.edu.cn。

四、验收程序

（一）学校组织专家根据验收标准对各门课程进行评审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文公布验收结果。

（二）验收合格的课程，按照评审排名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继续建设。排名前 10 的课程给予每门 4 万元的资助，排名 11-30 的课程给予每门 2 万元的资助。其中，用于支持继续建设的经费一半给予课程建设，一半给予课程所在二级学院用于统筹经费。

（三）对于本次预验收结论为“暂缓通过”或“不通过”项目的负责人，责成其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。项目负责人按《广州航海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执行。结题验收结果将纳入当年度二级学院绩效考核，请各单位予以重视，做好结题验收工作。

附件：1. 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公布 2025 年校级智慧课程
立项结果的通知

2. 广州航海学院智慧课程项目验收登记表

3. 智慧课程项目结题汇总表

教务部

2025 年 10 月 10 日

（联系人：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32082178）